《外国专家来华短期邀请函》办理时间及流程图

（申请来华工作 90 日以下，含 90 日）

聘请单位 →

与专家签订短期聘用合同。
所需时间：5 个工作日

⇩

外国专家（境外） →

提交材料（以下可提交原件扫描件）：
1. 请示公函；
2. 《外国专家来华短期邀请函》申请表（在线填写打印，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）；
3. 申请人护照复印件；
4. 短期聘用合同或派遣（邀请）函；
5. 无犯罪记录证明（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、安全、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国驻外使、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、领馆认证。常住地要居住 1 年以上。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 6 个月内有效）；
6. 聘请单位出具拟入境人的健康担保函；
7. 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（电子照片，白色背景，无边框，面部特征完整，图像清晰，无斑点、瑕疵、印墨缺陷。JPG 格式，大小在 40K-120k 字节之间，不低于宽 354*高 472 像素，不大于宽 420*高 560 像素、24 真色彩）；

⇩

聘请单位 →

第一步：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，等待审查。
第二步：上交书面材料，等待审查。

⇩

外国专家局 →

审查时间：提交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
审查通过，作出许可决定：纸质《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》。

⇩

聘请单位 →

邮寄《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》
邮寄时间：预计 7-10 个工作日

⇩

外国专家（入境） →

持 F 签证入境。